

訴 願 人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○○部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勞工局

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差額補助費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8 月 24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636802000 號違反身心障礙者保護法限期繳納通知書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#### 主 文

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#### 事 實

緣前○○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○○局）○○處 96 年 5 月 1 日參加勞保、公保員工總人數為 389 人，依行為時身心障礙者保護法（業於 96 年 7 月 11 日修正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）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，應進用身心障礙員工 7 人。案經原處分機關查認其於 96 年 5 月 1 日僅進用身心障礙員工 4 人，有未足額進用之事實（不足 3 人），乃以 96 年 8 月 24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636802000 號違反身心障礙者保護法限期繳納通知書，命○○局○○處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繳納差額補助費新臺幣（以下同）4 萬 7,520 元。上開通知書於 96 年 8 月 29 日送達訴願人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9 月 2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9 月 28 日補正訴願程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#### 理 由

- 一、查本件原處分相對人為○○局○○處，並非訴願人，惟因○○局業於 96 年 7 月 1 日與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○○銀行）合併，○○銀行為存續銀行，○○局所屬○○處亦被合併為○○銀行○○部即訴願人。訴願人承受○○局○○處之權利義務，得提起本件訴願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行為時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1 條規定：「為維護身心障礙者之合法權益及生活，保障其公平參與社會生活之機會，結合政府及民間資源，規劃並推行各項扶助及福利措施，特制定本法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本法

所定事項，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，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。……」第 31 條規定：「各級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 50 人以上者，進用具有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，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二。私立學校、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 100 人以上者，進用具有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，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。前 2 項各級政府機關、公、私立學校、團體及公、民營事業機構為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（構），其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，未達前 2 項標準者，應定期向機關（構）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（市）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繳納差額補助費；其金額依差額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計算。依第 1 項、第 2 項進用重度身心障礙者，每進用 1 人以 2 人核計。……」第 72 條規定：「依本法所處之罰鍰及依第 31 條第 3 項應繳納之金額，經通知限期繳納；逾期仍未繳納者，移送法院強制執行。」

公司法第 75 條規定：「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，其權利義務，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。」第 319 條規定：「第 73 條至第 75 條之規定，於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併或分割準用之。」

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：「本法第 31 條之各級政府機關、公、私立學校、團體及公、民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之計算方式，以勞工保險局、○○局所統計各該機關、學校、團體或機構每月 1 日參加勞保、公保人數為準。……」第 13 條規定：「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義務機關（構）進用人數未達法定比例時，應於每月 10 日前，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（市）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，繳納上月之差額補助費。」第 19 條規定：「本法第 72 條所定期限繳納之期間為 30 日，自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送達之次日起算。」

內政部 88 年 12 月 17 日臺（88）內社字第 8839934 號函釋：「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有關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（構）員工總人數之認定，係以每月 1 日參加公、勞保人數為準，除界定其員工總人數之認定外，亦適用其所進用之身心障礙者認定標準，……」

90 年 10 月 9 日臺（90）內社字第 9028484 號函釋：「一、依據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略以：本法第 31 條之各級政府機關、公、私立學校、團體及公、民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之計算方式，

以勞工保險局、○○局所統計各該機關、學校、團體或機構每月 1 日參加勞保、公保人數為準。各該義務進用機關（構）暨所屬機關如係分開投保，各該投保單位，依上開規定，當各自計算其員工總人數及進用身心障礙員工人數。二、有關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（構）之對象，係指投保單位，……。」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勞委會）94 年 5 月 26 日勞職特字第 0940 024650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…… 私立機構事業處或分公司於申請獨立之勞工保險證號後，其單位人數計算應與總公司合併，或以義務單位獨立計算乙案，復如說明…… 說明：…… 二、…… 至本法第 31 條第 3 項所稱『機關（構）所在地』，係指不論事業單位為合併或分開投保，均以其『投保單位』所在之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轄區為準。故民營事業義務機構若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，應定期向其『投保單位』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（市）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繳納差額補助費。相對而言，若其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，有關其獎勵金之申請亦應以其『投保單位』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轄區為準。三、另…… 各該義務進用機關（構）暨所屬機關如係分開投保，各該投保單位…… 當各自計算其員工總人數及進用身心障礙員工人數。……。」

### 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謂：

訴願人係公營事業機構之內部單位，並非獨立之公營事業機構，依法進用之身心障礙員工比例，應以事業機構總人數統算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### 四、卷查○○局為公營事業機構，係行為時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之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構，其所屬○○處係獨立之投保單位（投保單位名稱：○○局股份有限公司○○處；公保證號：xxxxx；勞保證號：xxxxxxxx）。依前揭勞委會 94 年 5 月 26 日勞職特字第 0940 024650 號函釋意旨，義務進用機關（構）暨所屬機關如係分開投保，各投保單位應各自計算其員工總人數及進用身心障礙員工人數。查○○局○○處於 96 年 5 月 1 日參加勞保、公保員工總人數為 389 人，依行為時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，應進用身心障礙員工 7 人，惟其於 96 年 5 月 1 日僅進用身心障礙員工 4 人，有未足額進用之事實（不足 3 人），此有原處分機關第三代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資訊管理系統○○局○○處 96 年 5 月份資料審核作業列印資料影本附卷可稽。則

本件原處分機關所為命○○局○○處依限繳納 96 年 5 月份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差額補助費 4 萬 7,520 元之處分，尚非無據。

五、惟查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，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，於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併亦準用之，此揆諸前揭公司法第 75 條及第 319 條規定自明。查○○局業於 96 年 7 月 1 日與○○銀行合併，○○銀行為存續銀行，○○局則因合併而解散消滅，原○○局所屬○○處亦被合併為○○銀行○○部。是本件○○局○○處因 96 年 5 月份未進用足額之身心障礙者，應繳納差額補助費 4 萬 7,520 元之公法上義務，自 96 年 7 月 1 日起應由○○銀行○○部承受。惟原處分機關於 96 年 8 月 24 日作成系爭處分時，卻仍以○○局○○處為處分相對人，開具北市勞三字第 09636802000 號違反身心障礙者保護法限期繳納通知書，命其依限繳納差額補助費，殊難謂合法妥適，容有再行研酌之餘地。從而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，應將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（公出）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林明昕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蘇嘉瑞
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12 月 26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